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744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萬來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30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及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萬來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含主刑及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林萬來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詳後述）。詎其不知戒慎，猶於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執行完畢後3年內，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29日下午9時許，在其基隆市○○區○○○路000巷00○0號3樓住處內，以將海洛因置入針筒注射之方式，施用海洛因1次。

(二)另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1月29日下午9時許，即上述(一)施用海洛因後約5分鐘，在上址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以火燒烤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翌（30）日凌晨零時45分許，因另案通緝為警在上址緝獲，並當場查扣附表所示等物，復經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獲。

二、證據

(一)被告林萬來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01 (二)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對照表(編  
02 號：000-0-00號)、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03 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現場照片、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  
04 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2月20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11  
05 3年3月4日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及附表二所示扣案物品  
06 (含照片)等件在卷可佐。

07 (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207號裁  
08 定送觀察、勒戒，因有施用毒品傾向，復經本院以111年度  
09 毒聲字第142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復經臺灣  
10 高等法院111年度毒抗字第426號裁定抗告駁回而確定，並自  
11 111年4月6日送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嗣因成效經評估為  
12 合格，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於111年10月28日釋放出  
13 所，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戒毒偵字第34  
14 號、112年度戒毒偵字第20號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等情，有  
15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是被告於觀察勒  
16 戒、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於3年內再有本案施用毒品  
17 之犯行，應依法追訴處罰。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  
18 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19 三、論罪科刑

20 (一)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  
21 1款、第2款所明定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  
22 施用。核被告所為，分別係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3 第1項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同條例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24 (參附表一所犯法條欄)。其為供己施用之目的而持有海洛  
25 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各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  
26 收，均不另論罪。

27 (二)又被告所為上開犯罪事實(一)、(二)各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  
28 殊，核無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為實質上數罪關  
29 係，應予分論併罰。

30 (三)加重(累犯)

31 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176號判

01 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2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  
02 於110年4月7日因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業據檢察官  
03 於本院審理中指明在案，被告對此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2  
04 8頁），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見本  
05 院卷第32頁至第33頁）。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  
06 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各罪，符合刑法第47條  
07 第1項累犯規定；本院審酌被告前已有因施用毒品案件經科  
08 刑執行之紀錄，其所犯前後罪質相同，及本案犯罪情節，認  
09 為本案不因累犯之加重致被告所受刑罰有超過其所應負擔罪  
10 責，及使其人身自由受過苛侵害之情形，適用累犯加重之規  
11 定，核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稱不符合罪  
12 刑相當原則之情形，是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  
13 刑（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即使  
14 法院論以累犯，無論有無加重其刑，判決主文均無庸為累犯  
15 之諭知）。

16 (四)爰審酌被告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育有1子已成年，  
17 前曾打零工維生，日薪約新臺幣2,500元，胞姊需其扶養，  
18 目前胞姐由其同居人照顧，家境勉持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  
19 其前已因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執行完畢而經不起訴處分，業  
20 受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施用毒品人之寬典，竟仍一再施用，  
21 不知戒除毒癮，而施用毒品本質上為戕害自我身心健康之行  
22 為，尚未直接危害他人及社會，且該犯罪類型於生理及心理  
23 上具有特殊之成癮性；兼衡其施用之情節、次數及坦承施用  
24 毒品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附表一）所  
25 示之刑，並就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6 準。

#### 27 四、沒收

28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粉末，係被告所有並供其施用第  
29 一、二級毒品時，據以稀釋毒品所用；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  
30 注射針筒、編號3所示吸食器，分別供被告施用第一、二級  
31 毒品所用；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電子磅秤為被告購入毒品施

用時，檢查份量有無減少所用等情，業據被告是認在卷（見本院卷第125頁至第126頁），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照世提起公訴，檢察官周啟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呂美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則宇

論罪科刑附錄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一（主文）：

| 編號 | 犯罪事實    | 所犯法條            | 主文                                                              |
|----|---------|-----------------|-----------------------------------------------------------------|
| 1  | 犯罪事實(一)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 | 林萬來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月。<br>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4所示物品，均沒收。                   |
| 2  | 犯罪事實(二)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 林萬來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br>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3、4所示物品，均沒收。 |

附表二：

| 編號 | 扣案物名稱 | 數量 | 備註 |
|----|-------|----|----|
|----|-------|----|----|

|                                         |      |    |                                                                                    |
|-----------------------------------------|------|----|------------------------------------------------------------------------------------|
| 1                                       | 不明粉末 | 1包 | 1. 未檢出含法定毒品成分（見偵卷第267頁、本院卷第71頁）。<br>2. 被告供稱係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時，稀釋毒品之用等語（見本院卷第125頁至第126頁） |
| 2                                       | 注射針筒 | 2支 | 被告供稱係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所使用等語（見本院卷第125頁）                                                     |
| 3                                       | 吸食器  | 2組 | 被告供稱係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所使用等語（見本院卷第125頁）                                                     |
| 4                                       | 電子磅秤 | 1臺 | 被告供稱係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所使用等語（見本院卷第125頁）                                                   |
| 參偵卷第59頁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267頁及本院卷第71頁毒品證物檢驗報告。 |      |    |                                                                                    |